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規定
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改校名
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0990212037 號函核定
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00232312 號函核定
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20164196 號函核定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60175696 號函核定
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173151 號函核定
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150099832 號函核定

一、本校為辦理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美術系、音樂系、舞蹈系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藝術教育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校長、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負責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後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三、本會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自行辦理單獨招生。

四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者。

(二)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。

(三)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。

1.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
2.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者。

3.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。

4.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，並具有前款情形者。

5.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

五、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，應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，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，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。應繳驗之證件及優待標準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六、考試方式及科目：

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經本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原則上考 1 至 5 科考試科目，並得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（含展演）方式。

面試、術科或實作（含展演）方式，各系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七、錄取及備取原則：

(一)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

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
(二)各系(組)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(三)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，遞補後之缺額得依規定辦理續招。

(四)本會應於簡章中明定同分參酌比序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
(五)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本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。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八、本校七年一貫制各系修滿前五年之五年級在校生，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；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；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，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；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，成績及格者，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。

九、招生系(組)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招生方式、報名表件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費、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、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科目及時程、試場規則、成績核計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辦法、同分參酌比序、錄取公告、流用原則、查榜方式、報到方式、遞補規定及招生糾紛處理程序等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並至少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

十、本會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，予以公告。

十一、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如有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等親屬應試或在補習班兼課或編寫命題有關參考書、補習教材或測驗卷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十二、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，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，如係在畢業後發現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，同時應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

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，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具名逕向本會申訴，本會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十四、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範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
十六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